

江苏海洋大学文件

江海大设〔2019〕1号

关于调整江苏海洋大学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、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

成 员：校长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、保卫处（党委保卫部）、研究生处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

教学质量管理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、科学技术与产业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分校区管委会、应用技术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，办公室主任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江苏海洋大学

2019年12月28日